

中宁县文华医院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（2022）071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文华医院有限公司涉嫌销售药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
处罚类别	罚款
处罚事由	2022年5月21日，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，称“其在中宁县新堡镇盛世南街附近的文华医院门诊输液，同样的药品，收费员告知缴纳现金13元，刷医保卡需要扣卡39元”。2022年6月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宁县文华医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该公司药房内阴凉柜中摆放销售的“注射用头孢唑林钠”未设置药品标价签，未公示药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《立案审批表》，报请主管局长审批，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十三条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之规定，构成了销售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文华医院有限公司
注册号	91640521MA7624AY9H
法定代表人姓名	吴建文
处罚结果	1、没收违法所得36元；2、罚款2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2年8月1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